

導致衝突，而須訴諸軍事或外交包括經濟等制裁手段。

(二)各國武器競賽：政府依「堅定維護主權、和平處理爭端」政策，並為利於降低區域紛爭及增加我應處彈性，南海防務現階段由行政院海巡署執行，係政府通盤考量後之既定政策；為強化東、南沙指揮部自我防衛能力，該署已會同國防部加強駐島人員訓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同仁安全。

(三)東海問題及南海問題態度是否一致：

1. 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政府自有責任維護主權不受侵犯。另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處理上述議題，盼與相關各方在平等協商基礎上，促進東海與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當地資源。
2. 有關東海議題，馬總統於本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續於 9 月 7 日視察彭佳嶼時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各方可就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東海行為準則等議題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長期而言，我盼能進一步從現有「臺日」、「兩岸」、「日陸」3 組雙邊對話，邁向多邊協商，落實東海和平與合作。
3. 有關南海議題，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主張或占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4. 外交部除及時表達政府嚴正立場外，政府相關單位已採取諸多措施，強化對該島嶼有效治理，諸如國防部本年 8 月間運送 40 公釐高射砲與 120 公釐迫擊砲提升該島防禦設施，前國安會胡秘書長為真本年 8 月 31 日率相關部會首長登上太平島及中洲礁視察，並插上我國旗宣示我主權；貴院林委員郁方偕朝野立委於 9 月 4 日登太平島巡視海巡人員實彈射擊訓練；另馬總統 9 月 7 日視察彭佳嶼時，特與東沙及南沙守備指揮部視訊連線，再次宣示我國實質有效管轄主權立場。
5. 外交部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情勢發展，以為因應；持續透過雙邊、多邊管道表達立場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參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架構下相關協商及未來「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C）協商；並樂見國內各界以實際行動彰顯主權，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十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林務局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低落且園區缺乏管理，要求林務局限期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2)

呂委員就林務局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低落且園區缺乏管理，要求林務局限期改善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林業係支援我國經濟建設重要產業之一，從過去伐木到現今造林保育與守護林業文化，值此林業經營型態轉變之際，本會林務局為活化早期遺留豐富的林場文化資產，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建置花蓮林田山、宜蘭羅東及臺中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並配合嘉義都市更新計畫設置「阿里山林業村暨檜意森活村」等 4 處林業文化園區。各園區執行成果謹敘明如下：

- 一、花蓮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位於本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旁，園區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登錄為歷史聚落，並由花蓮林區管理處營運管理，目前已完成中山堂、林場懷舊館等 8 棟建物整修與活化；並自 90 年度起陸續整修舊建物，保存珍貴林業歷史遺產。現正規劃整建「林業森活館」，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預計 101 年年底完成招標作業，102 年開工整建。園區已為花東地區知名旅遊景點，自 97 年開園至今，共累積遊客計 107 萬人次。
- 二、宜蘭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位於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後方，由羅東林區管理處營運管理，已完成藝文區、竹林車站等 7 棟展館，並逐年整修舊員工宿舍，以及園區設施，已成為宜蘭地區知名遊憩據點，自 98 年開園至今，每年吸引約 66 萬人次入園參觀，已成為民眾認識林業歷史、生態教育、休閒遊憩及體驗學習的熱門景點。101 年度森美館開幕，與宜蘭文化中心合作，提供新美學體驗。
- 三、臺中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位於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旁，由東勢林管處維護管理。園區以重塑大雪山製材廠歷史文化、見證莫拉克風災對大地之洗禮及創造新價值之文化產業等三項主軸，規劃設置「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刻研提中長程計畫爭取經費以完成整體建設；100 年度已辦理「迴藝·森林－建國百年木雕藝術活動」，除邀請當地社區共同舉辦社區成果展示，並委託協助展場維護工作，建立良好伙伴關係；4 個月的活動期間內共吸引 6 萬人次參觀，惟為配合園區步道及無障礙設施整建，園區暫時關閉。目前已辦理步道、展館初步整建，完成展示 21 件戶外大型木雕及 106 件室內木雕，預定於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步道系統後，分區開放民眾參觀。
- 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位於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旁，由嘉義林區管理處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98-100 年）完成阿里山林業村動力室整建、林業藝術區、多功能展演區及杉池意象區景觀工程，檜意森活村營林俱樂部、日式宿舍整建、農業精品區新建（獲評黃金級綠建築）。動力室自 99 年 12 月開館後，委由嘉義市在地洪雅文化協會負責經營管理，並規劃市集、音樂欣賞、保育推廣等系列活動。自 99 年底開放後，吸引遊客 28 萬人次。101 年持續辦理園區整建工程，及檜意森活村委託民間經營（OT）規劃案，另自然裝置藝術創作-「森林之歌」於 101 年 9 月開放以來，已成為嘉義市新地標，獨特之造型及景觀已形成廣大迴響。第 2 期計畫（101-105 年）已獲經建會審議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送行政院核定中。後續規劃辦理阿里山林業村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可行性評估，以達帶動地方經濟之意旨。

五、林業文化園區各項經營管理業務皆依既定計畫執行，環境之維護係由各林區管理處直接辦理。

本會林務局 102 年度仍將持續編列預算，積極整建具林業文化歷史意義之設施及辦理林業文史保存工作、木雕藝術與林業文化推廣與行銷等活動。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全民運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3）

黃委員建議體育主管機關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秉持「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雙軸並進」理念，並且與經建部門研商，將運動場館、設施的興設、改建經費回歸具有公共設施興建專業職能的經建部門，由其專司公共設施興設、改建的單位統籌公共運動場館、設施的評估、規劃與興建；體育部門則擔任諮詢角色，提出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設施內容，以建造符合市場需求又合經濟效益的場館。同時，應考量檢討將硬體經費重新配當於全民運動、學校體育教育的推展，讓人民從小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促使全民健康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有關委員建議由專司公共設施興設、改建的單位統籌公共運動場館設施的評估、規劃與興建乙節，查本會目前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係將運動場館設施的興建委由具有公共設施興建專業職能的經建部門協助執行，如「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

又本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自 99 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並配合「泳起來」與「振興棒球」兩專案政策，辦理游泳池冷改溫、設置簡易棒球場等，以建構國內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其中，為確保國民運動中心之品質，本會要求各地方政府須邀集地政、建設、體育、財政等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專責單位進行評估、規劃與工程興建作業；其餘運動場館補助案則要求地方政府須由工務單位進行設計書圖審查，體育部門則擔任諮詢角色，提出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設施內容，以建造符合市場需求又合經濟效益的場館。黃委員之建議業交本院體育委員會參考。

另據查，大部分肥胖兒童減少久坐的活動如電視及電腦，多活動身子如走路上學、做家事、少搭電梯多爬樓梯、少作室內活動多作戶外活動等，就能達到減輕體重的目的。當然運動有許多好處，增加能量消耗、促進身體脂肪流失、促進飲食治療的配合度、養成健康體能運動的目的。對於該年齡的兒童和青少年，身體活動包括家庭、學校和社區環境內的玩耍、遊戲、體育運動、交通往來、娛樂、體育課或有計劃的鍛鍊等，建議每週要運動 3 至 5 天，每次運動時間至少 30 分鐘，多作使用大肌肉的有氧運動如慢跑、散步，游泳、騎腳踏車、溜冰、划船等運動，且運動到流汗。

本會自 99 年起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許多適合男、女、老、幼不同需要的運動，充實或活化運動設施，針對幼兒部分本會歷年辦理包括幼兒運動指導班、親子運動樂活班、以青少年為對象之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游泳學習月、城市游泳派對、單車成年禮、單車快樂遊及銀髮婦